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白玛伍须，男，1984年5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甘孜县拖坝乡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(2015)青羊刑初字第7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白玛伍须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4人共同退赔158700元。被告人白玛伍须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于2015年12月16日送监狱刑罚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42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白玛伍须被判处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4人共同退赔158700元，罚金履行完毕，追缴及退赔履行2480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白玛伍须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近一年狱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玛伍须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白玛伍须减刑材料1卷